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執行董事退任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退任

張永森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張先生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顧問，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而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725,940,962 (100%)	0 (0%)	725,940,962
2.	(A)(i)	重選劉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25,940,962 (100%)	0 (0%)	725,940,962
	(A)(ii)	重選葉天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25,940,962 (100%)	0 (0%)	725,940,962
2.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24,795,962 (99.88%)	861,000 (0.12%)	725,656,962

由於就每項提呈決議案獲所投之贊成票數均超過 50%，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 1,243,212,165 股每股面值 0.5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賦予持有人（「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
- 2)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
- 3)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 A.4.2 條，儘管執行董事張永森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方到期卸任，惟彼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董事會輪換卸任。然而，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私人事務上，張先生並沒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選連任。因此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張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張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逾六年。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並欣然宣佈張先生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顧問，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張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後及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呂兆泉先生（行政總裁）及張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羅凱栢先生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